

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第三批)申报指南

一、加力支持企业创新

1.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可享受。

所需申报资料:无需申请资料,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办理流程:由纳税人登陆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减免。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0632-8662779。

2. 建立完善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机制,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对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对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比例最高5%,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500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1. 枣庄市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当年国家科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2. 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 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其中规上企业还须如实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3. 企业当年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销售收入。“当年”是指企业申报前 1 个会计年度,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4.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4% (含) 以上, 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 (含) 以下企业, 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6% (含) 以上。

所需申报资料: 无需申请资料。

办理流程: 1. 省科技厅统一部署安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工作; 2. 市科技局组织企业积极申报; 3. 省科技厅完成审核工作并下发补助资金。

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0632-3311492。

3. 落实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 并可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牵头单位: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 所有企业。

所需申报资料: 无需申请资料, 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办理流程: 由纳税人登陆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减免。

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0632-8662779。

4. 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创新引领作用,对省属企业科技创新产生的费用性研发支出,在确认考核指标完成值时,全额视同实现效益予以加回;国有科技型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等方式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对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符合条件的股权奖励,依法享受分期或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税务局)

政策支持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

所需申报资料: 无需申请资料。

办理流程: 由纳税人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首页”→【优惠备案】→【分期缴纳备案】→【添加】,在【分期备案类别】中选择“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录入具体备案信息。

咨询电话: 市国资委 0632-3357119,市税务局 0632-8662633。

5. 加大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力度,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对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 首次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且上年度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的中小微企业。

所需申报资料: 无需申请资料。

办理流程: 1. 省科技厅统一部署安排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

技术企业财政补助工作；2. 市科技局组织企业积极申报；3. 省科技厅完成审核工作并下发补助资金。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 0632-3311492。

6. 在省级“创新服务券”中增加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对“专精特新”企业开展的转型咨询、诊断评估、上云用数等数字化转型服务业务给予补贴，兑付比例不超过业务金额的30%，服务券额度最高1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等企业。1. 在山东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 连续经营1年以上，运营规范，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3.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或经省级以上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单项冠军等高成长企业。开展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企业不受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限制。

所需申报资料：电子版营业执照、近一年逐月财务报表、纳税记录、承诺书、企业划型声明函。

办理流程：通过“智慧工信综合服务平台”的“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版块（www.smesd.com.cn）进行网上发放和使用。

咨询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32-3331009。

7. 支持企业提升基础创新能力，加力培育高技能人才，支持实施一批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省级财政对评选确定的公共实训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效益发挥等情况，

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30 万元补助；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的公共实训项目，每个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1.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社会信誉好的企业、院校和协会等作为公共实训基地依托单位；2. 重点围绕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以十一条标志性产业链为主体，兼顾其他行业领域；3. 拥有完全可控的实训场地，专门用于实训设备安置、实训操作、成果展示等实训用途，与院校、企业或社会培训机构等签订有实训协议，每年有一定数量以上实训人数。

所需申报资料：1.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基地申报书（法人执照、用地证明、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实训协议、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实训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相关专业工艺守则、实训人员安全管理等各类规章制度、申报条件所涉及内容的其他材料）；2. 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3.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基地基本情况一览表办理流程。

咨询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32-3311868。

8. 依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等，向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提供研究开发服务和检验检测服务。对符合条件且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创新券总额的 10%-30% 给予奖励

补助，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1）中小微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注册地在枣庄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与开展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2）创业（创客）团队应满足以下条件：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创新项目需具有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所需的检测、试验、分析等研发工作。

（3）供给方：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创业载体作为科技创新服务供给方，必须按规定在省仪器设备网注册成为会员，对外开展相关科技创新服务。鼓励企业等其他科技资源集中的单位在省仪器设备网注册成为会员，使用创新券对外开展科技创新服务。（鲁科字〔2019〕66号）

所需申报资料：访问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网站：<http://cloud.kjt.shandong.gov.cn/>，依次点击“网上大厅”、“服务”、“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

办理流程：通过大型仪器平台线上预约仪器设备使用，及时送检样本，与供给方协商在线下完成服务后，按协议规定结

清服务费用，并依照创新券有关政策规定在网上提交服务合同、发票、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还需提供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等材料，发起创新券兑付申请，可在线打印创新券。仪器设备的所属单位，可以通过大型仪器平台进行线上仪器设备展示、管理仪器设备信息，可通过大型仪器平台接受仪器使用方用户使用仪器设备的预约，在协议规定时间内按用户要求完成测试服务并提供测试报告，并依照创新券有关政策规定填写服务记录。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 0632-3311122。

9. 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依据国家规定，可按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

所需申报资料：无需申请资料，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办理流程：由纳税人登陆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抵扣。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0632-8662779。

10. 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支持机制，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对纳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可任选一笔备案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40% 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贷款贴息按企业完成还本付息后，实际支

付贷款利息的 40%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实际支付贷款利息以企业付息凭证为准，每家企业只享受一次利息补贴。

所需申报资料：1. 贷款合同及借据；2. 购销合同及发票；3. 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 省科技厅统一部署安排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工作；2. 市科技局组织企业网上申报并审核申报材料；3. 省科技厅完成审核工作并下发补助资金。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 0632-3311492。

11. 加大对科创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将再贴现科创引导额度由 50 亿元增加至 80 亿元，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科创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牵头单位：市人民银行、市科技局）

政策支持范围：名单内科创企业。

所需申报资料：参照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的资料进行申报。

办理流程：由金融机构进行申报。

咨询电话：市人民银行 0632-3326615，市科技局 0632-3311492。

12.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的上个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0%标准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 50 万元，提升企业融资可得性和惠及面。（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

政策支持范围：（一）企业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合计

划单列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二)贷款企业是出质知识产权(专利权)的权利人,知识产权(专利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三)贷款放款前完成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登记。(四)贷款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还本付息。(五)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额度或比例明确。

所需申报资料: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申报书。

办理流程:(一)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申报通知,企业按要求提报申请材料。(二)区(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初审。(三)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联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四)市市场监管局对审核结果进行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五)公示无异议后,市市场监管局确定资金分配方案,提报本级财政部门,并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六)市财政部门根据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资金,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咨询电话:市市场监管局 0632-3312216,市人民银行 0632-3098238。

13.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补助,对16市专利保险扶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推广、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等情况综合评定,每年分三档给予奖补支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全面提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

所需申报资料：省级根据各市、区（市）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每年分三档给予奖补。相关重点项目，需提报正式申报文件，包含项目单位简介、项目情况介绍、项目技术情况等。

办理流程：各区（市）市场监管局、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对经省级批准建设的项目扶持资金提出申请，市市场监管局对项目申请提出意见，经市市场监管局党组研究，报请市财政局等部门实施。

咨询电话：市市场监管局 0632-3286031。

14. 全面落实技术转让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政策支持范围：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纳税人。

所需申报资料：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相关资料备查。

办理流程：纳税人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0632-8166306。

15. 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等专利权人，筛选有市场化前景、应用广泛、实用性强的专利技术，实施专利技术免费或低成本“一对多”开放许可，降低中小企

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和交易成本。（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所需申报资料、办理流程：没有申办事项。

咨询电话：市市场监管局 0632-3312216。

16. 修订（遴选）发布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招标单位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招标活动允许招标单位推荐3个以上品牌的，应至少有1项首台（套）产品，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中没有相关产品的除外。（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1）首台（套）技术装备申报指南

政策支持范围：申报产品指经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在国内率先实现原理、结构、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创新，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成套或单机装备产品。

所需申报资料：《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征集表》。

办理流程：1. 省工信厅下发关于修订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通知；2. 申报企业向区（市）工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3. 所在区（市）和市工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正式行文推荐上报省工信厅；4. 省工信厅经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正式公布。

咨询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32-3681098。

(2) 首批次新材料申报指南

政策支持范围：产品在省工信厅《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内，于规定期间内投保产品质量险、责任险、综合险，并在投保时限内实现销售，交付用户且保单正式生效等。

所需申报材料：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报书及相关支撑材料。

办理流程：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市工信局审查推荐上报。

咨询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32-3316535。

(3) 首版次高端软件申报指南

政策支持范围：省内企事业单位通过自主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其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在该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的同产品名称、同一版本号的软件产品。

所需申报材料：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申报书及相关支撑材料。

办理流程：1. 省工信厅下发关于开展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申报工作的通知；2. 申报企业向区(市)工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3. 所在区(市)和市工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正式行文推荐上报省工信厅；4. 省工信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评审，通过评审的首版次高端软件在省工信厅网站上公示；5. 通过公示后由省工信厅予以发布。

咨询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32-3313028。

(4) 招标活动允许招标单位推荐 3 个以上品牌的，应至少有 1 项首台（套）产品，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中没有相关产品的除外。

所需申办材料、办理流程：没有申办事项。

公开咨询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632-3337771。

17.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力度，对于重大技术装备等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创新产品采购，视同紧急采购。提高政府采购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参与枣庄市政府采购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所需申办材料、办理流程：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相关政策。

公开咨询电话：市财政局 0632-3313055。

18.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采贷”，符合条件的企业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直接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

政策支持范围：所有参与山东省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含省外）。

所需申办材料、办理流程：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和合同融资相关政策。

公开咨询电话：市财政局 0632-3313055，市人民银行 0632-3098068。

政策咨询办理二维码：



19. 建立省市县三级人才卡协同服务企业优秀人才工作机制，对“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采取“即来即发、即发即享”方式分级发放人才卡，纳入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住房保障等政策优享范围，增强企业引育优秀人才能力。（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支持范围：企业中符合省、市人才卡申领条件的人才，对持卡人才分别享受省、市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

所需申报资料：根据系统填报流程，网上提交人才类型证明材料、工作合同等省、市人才卡要求的申报材料。

办理流程：全程网办。（1）网上申报。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分别登录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http://117.73.253.239:8888/ww/smslogin.html>）及枣庄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http://zzgccrcfw.yxlearning.com/login>），填报申报信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按管理权限报区（市）人社部门或市主管部门审核。（2）网上签发（审核）。人才所在（引进）单位从系统提交申报信息，区（市）人社部门或市主管部门登陆系统进行审核后，提报至市人社部门，申领市卡信息由市人社部门终审后，直接从系统中签发市卡，申领省卡信息由市人

社部门审核后报省人社厅审核发放。

咨询电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632-3122279。

二、加大助企解难力度

20.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支持范围：小型微利企业。

所需申报资料：无需申请资料，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办理流程：由纳税人登陆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减免。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0632-8662779。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支持范围：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所需申报资料：无需申请资料。

办理流程：自行申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首页”→【经营所得申报】→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填写【减免事项报告表】；定期定额：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0632-8662633。

21.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3 年二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政策支持范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所需申报资料：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办理流程：纳税人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携带申报资料到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各区（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进行申报。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0632-8166096。

22.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物流企业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减税范围。（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一类是自用或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另一类是向物流企业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出租方。

所需申报资料：纳税人自行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办理流程：纳税人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携带申报资料到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各区（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进行申报。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0632-8166096。

23.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年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适用于本市区域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所需申报资料：无需申请资料。

办理流程：人社部门申报环节实现，企业无需单独申请即可自行享受政策。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0632-8166088，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632-3317323。

24.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 1.5% 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残联）

政策支持范围：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

所需申报资料：无需申请资料。

办理流程：由纳税人登陆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减免。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0632-8166088，市残联 0632-5362511。

25. 支持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围绕集群综合实力、

创新活力、数字化水平、绿色低碳质效、开放合作程度、治理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结果居前 10 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已公布的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具体年份范围以省工信厅当年下达综合评价的通知为准）。

所需申报材料：当年省工信厅开展年度综合评价工作通知的具体申报材料要求。

办理流程：1. 省工信厅统一部署安排年度综合评价工作，并下达当年开展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和具体申报要求；2. 各特色产业集群对照要求，准备评价材料并上报所在地区（市）工信主管部门；3. 各区（市）工信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实地核实确认，初审合格后上报市工信局；4. 市工信局核实确认积极推荐上报省工信厅；5. 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对综合评价前 10 位名单公示后公布；6. 相关部门按照程序实施奖励资金拨付到位。

咨询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32-3331008。

26. 支持对商业综合体内限额以上商户培育，对符合条件的前三季度限上企业销售额排前 10 位的商业综合体，根据新增纳统单位数量进行奖补。其中，新增纳统单位 15 家（含）以上的，每个综合体补助 100 万元；新增 10（含）- 15 家的，每个综合体补助 50 万元；新增 5（含）- 10 家的，每个综合体补助 30 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参考省商务厅审核认定标准。

所需申报资料：参考省商务厅审核认定标准。

办理流程：参考省商务厅审核认定标准。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0632-3168706。

27. 支持举办车展扩大汽车销售，对符合条件的 4 至 10 月份销售额前 10 位的汽车展销活动，给予参展企业相关费用补助。其中，销售额超 15 亿元（含）的，每个活动支持 200 万元；销售额 10（含）-15 亿元的，每个活动支持 100 万元；销售额 5（含）-10 亿元的，每个活动支持 50 万元，用于补贴汽车销售企业参展场地费、搭建费用等实际支付费用。鼓励各市制定具有本地特色的支持汽车销售企业参展政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支持范围：参考省商务厅审核认定标准，我市汽车展销活动暂不符合申请要求。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0632-3168706。

28. 引导 2023 年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范围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等碳减排重点领域的优惠利率贷款投放力度，对其发放的符合条件贷款，按贷款本金 60%提供低利率的再贷款支持。（牵头单位：市人民银行）

政策支持范围：2023 年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范围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不涉及枣庄。

咨询电话：市人民银行 0632-3326615。

29. 开展“齐心鲁力·助企惠商”专项行动，聚焦外贸、制造业、文旅、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筛选一批正常经营、信

用良好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白名单”制度，强化融资支持，年内新增普惠小微贷款 250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人民银行、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枣庄银保监分局）

政策支持范围：“白名单”内企业。

所需申报资料：参照金融机构办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资料进行申报。

办理流程：按照金融机构办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流程办理。

咨询电话：市人民银行 0632-3098238，枣庄银保监分局 0632-3168850，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0632-8059189，市市场监管局 0632-3286037。

30. 定期发布工业经济主导产业急需工种、市场紧缺职业，建立山东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指导目录，通过职业技能培训、企业“师带徒”等形式，每年组织不少于 10 万人次产业工人技能提升。（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支持范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所需申报资料：急需工种（职业）统计表。

办理流程：各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依托山东省企业急需紧缺用工服务平台统计各企业需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汇总发布。

咨询电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632-3317254、0632-3320868。

31. 对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

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且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重点外资项目予以要素保障。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 20% 优惠；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级依法统一安排用地指标；指导各市依法统筹使用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项目优先保障，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削减预支方案应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政策支持范围、所需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参考《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实施细则》。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0632-8128890。

32. 实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容缺审查，对暂未获批使用林地许可、暂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暂未取得占用生态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等要件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在同步推进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并确保在报省政府审批或审查前完成的情况下，可容缺受理，先行开展用地审查。（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需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没有申办事项。

咨询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632-3285168。

33. 优化项目环评审批制度，推进环评审批试行承诺制，结合产业园区实际推进环评打捆审批落实落地。产业园区需编制年度跟踪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政策支持范围、所需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按照省要求推进相关工作，目前省未明确范围和条件。

咨询电话：市生态环境局 0632-3316237。

34. 强化项目建设的资源要素保障，对“两高”行业的新建项目，严格执行能耗等量替代原则；对万元GDP能耗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项目，审慎决策、严格管控，加强能耗消耗指标管理；对能耗、能效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的项目，支持加快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支持范围、所需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按照省要求推进相关工作，目前省未明确范围和条件。

咨询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632-3312303，0632-3312217。

35. 推进“信用山东”建设，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力企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和“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对虽有失信记录但有发展前景、有履行意愿的企业，积极促成当事主体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根据履行情况协调移出失信名单，帮助市场主体改善信用状况。（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支持范围：全市各领域、行业市场主体。

所需申报材料：

材料一：《失信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材料二：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或者其他准予性信用修复的证明材料等；其他行政处罚由处罚机关出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

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

材料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办理流程：失信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在线提交修复相关资料。资料提交后，经过市级初审（2个工作日内）、省级复审（3个工作日内）、国家终审（2个工作日内）“三级联审”（共7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后即完成信用修复。

咨询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632-33185256。

36. 组织开展第三方服务规范使用行动，全面清理不合规的委托服务行为，梳理法定应当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事项清单，不在清单内的事项，不得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加强第三方信用监管，对存在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违规收费、扰乱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三方，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认定或作出处罚，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支持范围：全市第三方服务机构。

所需申报资料：无需申请。

办理流程：对存在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违规收费、扰乱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三方，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认定或作出处罚，将处罚信息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同步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咨询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632-3185256。